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新凱工程有限公司、莊健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一件。

二、確認「新凱工程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【林揚「一」】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